

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经三路(纬一路-绕城西路)污水管网 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序号：丽建招 C[2025]053 号

(公示稿)

招标人（盖章）：丽水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7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经三路(纬一路-绕城西路)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丽建招C2025 053号

1. 招标条件

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经三路(纬一路-绕城西路)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已由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经三路(纬一路-绕城西路)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丽发改项管〔2025〕12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8-331100-04-01-428270,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招标人为丽水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总概算104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616万元,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585米,北起现状纬一路路口,南至绕城西路南侧荒地。主要建设给排水、道路、下穿桥涵、雨水泵站以及弱电、燃气、电力、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本项目沿道路现状标高开挖,基坑开挖深度最大约为9m。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起现状纬一路路口,南至绕城西路南侧荒地。

2.2本次招标范围: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经三路(纬一路-绕城西路)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甲方询价工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本次招标控制价为101.9709万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___个日历天,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570个日历天(施工期)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等监理服务。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有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或完成过) / 监理业绩;

3.4在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C等级及以上(以“丽水市智慧工

地系统”公布的监理企业2025年8月份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_____ / 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在建或预中标工程不超过2个，且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和莲都区范围外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3.10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3.13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4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2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

3.15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定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2025年08月____日起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4.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4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

(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 日09时00分（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

6、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6.4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

6.5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6.6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31696

投诉受理部门：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31696

9.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丽水市继光街 51 号

联系人：潘祁

电 话：0578-2155935

招标人：丽水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188号城市花园商务中心A幢14楼

联系人：蓝林波、叶根勤

电 话：0578-2183567

招标代理：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大厦1210室

联系人：陈秋、潘丽芳、蔡勇

电 话：0578-2668578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8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丽水市继光街 51 号 联系人：潘祁 电 话：0578-2155935
	招标人	招标人：丽水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188号城市花园商务中心A幢14楼 联系人：蓝林波、叶根勤 电 话：0578-21835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大厦1210室 联系人：陈秋、潘丽芳、蔡勇 电 话：0578-2668578 邮箱：236287667@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经三路(纬一路-绕城西路)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北起现状纬一路路口，南至绕城西路南侧荒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570个日历天（施工期）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等监理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8月__日18时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 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书面递交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方式： <u>0578-2668578</u> 联系人： <u>蔡勇</u> 。
2.2.2	招标文件澄清 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 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修改的时 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 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 人阐述的内容	____/____。
3.1.9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	___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最 高投标限价为81.5767万元。</u>
3.2.4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1、监理服务费报价为监理人从事本工程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监 理人员工资、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 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 内容，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3、本项目监理酬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标准计 取，暂以审定招标控制价（5334.2894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工程复杂系数按1.0

		<p>计取，经计算，标准取费为101.9709万元，下浮20%作为最高限价。监理费下浮率范围为20%—30%，计算监理服务费报价范围为人民币71.3796万元-81.5767万元。</p> <p>4、监理费结算价=签约监理酬金÷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p> <p>5、结算监理酬金：最终工程监理酬金超过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监理酬金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p>
<p>3.3.1</p>	<p>投标有效期</p>	<p>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p> <p>2. 交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p> <p>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保函开具对象为丽水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p> <p>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转入虚拟子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p> <p>收款单位名称：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p> <p>银行账号：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在 2.0 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虚拟子账号。）</p> <p>③以银行汇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签章需有银行汇票专用章、柜员章及银行密押，其中全国汇票需提供第 2 联及第 3 联原件，汇票字迹须清晰。</p> <p>④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交入收款人开户行，并提供投标单位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并备注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p> <p>⑤以支票方式提交的，须交入收款人开户行，应包含收款人户名、出票日期（大写）、金额（大小写一致）、出票人印章（即公司财务章和法人章）、用途（须备注**项目保证金）等必要的基本信息，支票字迹清晰，不得涂改。</p>

		<p>③④⑤收款人基本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银行账号：9001 0122 0002 37780</p> <p>(2)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银行汇票、纸质保函（保单）、收款人开户行的回单（支票和现金）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现金、支票、银行汇票视作到账。</p> <p>(3)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5.3</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p>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 7.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8. 《投标诚信函》； 9. 项目监理班子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p>(二) 资信、业绩评审资料：</p> <p><u>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信用等级、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相关证明材料等。</u></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现场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p>3.6</p>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 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即可。</p> <p>(二) 其他要求: <u> / </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LSSTF)。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日 09 时 00 分 (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解密截止时间: 提示解密后 30 分钟内 (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至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 <u> / </u>。</p>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经延长后仍未解密成功的;</p> <p>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p> <p>(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人脸识别签到的。</p> <p>6. 其他: <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u>。</p> <p>3. 开标平台: <u>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u>。</p> <p>4. 其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法。 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s://lssggzy.lishui.gov.cn/)（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个。</p>
7.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p>定标委员会：共<u>5</u>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7.1.2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p>
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价格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理大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在原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开标时间可以缩短，但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3日。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 2 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

		<p>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p> <p>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p> <p>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 / </u>；</p> <p>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的。</u></p> <p>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15.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时间为准）；</p> <p>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被锁定。</p> <p>18.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p> <p>19. 投标人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技术投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p> <p>2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p> <p>2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p>

		<p>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p> <p>(二)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第 23 号修正)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p>
<p>10.3</p>	<p>定标前核查</p>	<p>(一)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二)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p>

		<p>重新招标。</p> <p>(三)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p>
<p>10.4</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一)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 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二)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 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 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 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未附证明材料的, 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0.5</p>	<p>特别说明</p>	<p>(一) 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p> <p>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u>省外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手续,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u></p>
<p>10.6</p>	<p>需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本项目采用 2.0 系统电子招投标, 因 2.0 系统软件格式存在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或顺序不一致的情况, 只要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均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系统软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3.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以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格式为 LSSTF 的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丽水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 2.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招标人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不见面开标, 测试播放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不见面开标, 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不见面开</p>

	<p>标”进入，选择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情况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提示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拒收投标人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 及以上、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及以上完整版。</p> <p>(8)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有利于不见面开标环境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需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中的“下载”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400 9980000。</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

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信用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扫描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3) 投标诚信函；

(4)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

(5) 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6) 投标人企业情况一览表；

(7) 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

(8)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9) 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或预中标监理项目一览表；

(10) 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3) 资信、业绩部分自评表；

(14) 投标保证金。

3.1.3 监理服务大纲

(1) 监理人员；

(2) 质量控制；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6) 合理化建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 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 不得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2 投标人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 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内容。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 过程。

5.2.3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系统提示的开始解 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以前附表为准。

5.2.4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

5.2.5 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 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丽 水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2.0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2.6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2.7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拒收投标人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可以解密时开 标可以继续 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上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

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

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 人数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金缴 纳情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 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一) 评标工作程序

1、评标准备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 (2) 组织学习熟悉评标办法，分工确定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重点。
- (3) 熟悉评标顺序。

2、技术标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认真评审，对每项指标给出评审意见（好、较好、一般、差），同时作出综合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分工，对某一重点指标作出文字评价。

3、技术标汇总

- (1) 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主任对各评标人员的评审结论进行汇总。

(2) 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最终评审结论，当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达到或超过半数的结论一致时，其结果即为最终评审结果。

(3) 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结论均未达到半数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进行讨论分析，表决作出最终评审结果。

(4) 技术标最终评审结果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汇总表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4、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查投标人投标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出否决投标说明。

5、资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6、商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7、提交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不足5名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全数推荐）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评审内容一览表，经评审商务报价比较一览表，推荐的投标人名单，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8.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入围单位名单。

四、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填写专家评审表，对有技术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技术标进行单独专项评审，然后汇总后填写技术标汇总表，最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对各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综合评审意见应填写各投标人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对比、资信标对比、商务报价对比、优势特点、存在缺陷和问题、签订合同前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一) 技术评审（监理大纲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监理人员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合理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明确				
2	质量控制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可靠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完整、可行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监理管理措施有针对性: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合理、可行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有力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合理、可行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6	合理化建议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				
注: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评审结论为“差”。						

(二) 资信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投标人诚信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为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且在公告期限内的为差。 投标人投标诚信函承诺即视为无行政处罚。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审	监理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为好;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3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含)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为较好;其他的为一般。 注: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当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特征等指标等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当无法提供竣工验收文件的则须出具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上注明项目规模、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相关内容);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资料上显示为准。				

			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2）监理合同；（3）业主证明（4）其它材料。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资信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总监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为好；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3000万元（含）- 4000万元（不含）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为较好；其他的为一般。 注：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当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特征、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名字等指标等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当无法提供竣工验收文件的则须出具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上注明项目规模、项目竣工验收时间、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名字等相关内容）；时间、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名字均以竣工验收资料上显示为准。 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2）监理合同；（3）业主证明（4）其它材料。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资信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总监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以注册证书获得时间为准）的年限：5年及以上的为好；3年（含）-5年（不含）的为较好；其他的为一般； 注：需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或换证的，则须提供原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延续注册页扫描件放入资信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总监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为好；工程师技术职称的为较好，其他为一般。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为好；其他为一般。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信用	<p>企业诚信评标时以“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单位 2025 年 月份企业信用等级为准：企业信用等级 A 级的为好；B 级的为较好；C 级的为一般。</p> <p>注：需提供企业“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单位 2025 年 月份企业信用等级信息查询打印页放入信用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按差处理。未在丽水市智慧工地平台上完成“诚信登记”的监理企业而影响获取企业信用等级的，按差处理。如对获取的企业信用等级存在异议的，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中信用等级异议处理，但不影响本次企业信用等级的使用。</p>				
---	------	---	--	--	--	--

(三)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p>1. 监理费报价为 713796 元的为好；</p> <p>2. 监理费报价 713796 元（不含）-764782 元（含）的为较好；</p> <p>3. 监理费报价 764782 元（不含）-815767 元（含）的为一般；</p> <p>4. 其他的为差。</p> <p>注：监理费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二、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丽水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丽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经三路(纬一路-绕城西路)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北起现状纬一路路口,南至绕城西路南侧荒地。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含税)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此费用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 包括在上述监理酬金内。

注： 监理费结算价=签约监理酬金÷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全部工程实际施工期以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的监理服务。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

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经三路(纬一路-绕城西路)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全过程监理，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甲方询价工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或建设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及委托人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

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委托人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或建设单位。

(30) 定期向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

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 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或建设单位；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 协助委托人或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或建设单位。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浙江省、丽水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 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4) 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 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件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 / 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 / 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他。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或建设单位的需要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 / 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7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 / __，汇率为：__ / __。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酬金结算价=签约监理酬金÷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最终工程监理酬金超过经过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监理酬金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监理人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

本项目实行工程监理总承包，若监理人对招标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内容无专项监理资质的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单位，但必须在分包前报经委托人备案。如设监理人不具有相应专项监理资质的，可进行分包，但应在分包前将分包单位资质等情况送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分包。监理人为本项目监理的总包单位，负责总体协调各专业监理单位的工作，专业工程监理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监理酬金内，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3.2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支付暂定监理合同总价的20%；

(2)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经委托人（建设单位）、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35%；

(3)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并经委托人(建设单位)、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6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资料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85%，同时按履约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各方完成结算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备案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95%;

(6)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100%。

注：1、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监理酬金的2%，监理范围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全套监理资料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应以签约监理酬金的2%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委托人在支付相应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正式发票，否则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具体延期天数应由各方协议确认，延长期间的人员及数量需报委托人认可后执行。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日）×延长期间的监理人员（人）×____元/人·日。

附加工作酬金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15日前。

6.2.3 合同生效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监理人要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日）×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监理人员（人）×____元/人·日。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15日前。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在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

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名单。监理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前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人员名单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行担保金，并提请主管部门通报直至终止合同。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半年或半年以上工程未开工，允许更换监理班子人员。因监理人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同意，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本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根据《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并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支付5万元/次工程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需支付3万元/次工程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支付2万元/次工程违约金，更换监理员需支付1万元/次工程违约金，若该项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需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项目监理组人员必须驻现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因不可抗力导致人员更换的，不予处罚。

(2)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率不得少于18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0天，并按规定实行考核管理。承包人应将关键岗位人员录入“浙江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和“丽水智慧工地平台（实名制）”，均在智慧工地平台进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和日常考勤（每日两次，上、下午各一次）。根据考核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1500元/天支付违约金，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专监800元/天、监理员500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因关键岗位人员缺勤违约造成的扣款，最终在尾款支付中体现。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30%。

9.2 签订合同后将商务标中所报的监理人员班子上报发包人确认，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调整人员安排，并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要求进行人员调遣。

9.3 若遇政策原因引起的工程实施变更的情况，委托人有权予以调整。

9.4 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因监理人原因出现一般的质量问题或收到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质量返工通知的，监理单位将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如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影响工期的，监理单位将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②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问题按10000元/次予以扣款；出现严重的安全问题的，将处以20000元/次予以扣款，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9.5 监理人安全机构、制度、台帐不完善、廉政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发现“吃、拿、卡、要”现象，每发现一起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

9.6 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在平时的巡查中发现该旁站的部位未旁站，晚上施工该值班的未值班，发现一次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规范及时认真抽查、复查，检测成果不真实的，发现一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

9.7 监理人弄虚作假、出现质量、安全、进度问题的每次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委托人巡查、监督部门发现或第三方举报等），出现重大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执行。

9.8 工程变更严格执行浙政办发〔2009〕155 号文件精神，工程监理单位对未及时制止和报告项目业主擅自变更和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的，视情节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的监理项目。

9.9 经查实发现监理人有“只坐收管理费”对项目监理部缺乏监管的转包行为，将对中标单位，公司法人、总监、总监代表等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经济及行政处罚。

9.10 监理人应根据浙建发〔2013〕29 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1 其他未尽事宜可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或按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经三路(纬一路-绕城西路)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全过程监理，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甲方询价工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二、报价要求

1、监理服务费报价为监理人从事本工程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工资、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3、本项目监理酬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标准计取，以审定招标控制价（5334.2894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工程复杂系数按 1.0 计取，下浮 20%作为最高限价。监理费下浮率范围为 20%—30%，计算监理服务费报价范围为人民币 71.3796 万元-81.5767 万元。

4、 $\text{监理费结算价} = \text{签约监理酬金} \div \text{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text{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

5、投标报价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代表	/	/	
3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1	其它专业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4	市政专业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3	其它专业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5	____专业监理员			
6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说明: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 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监理班子且月到位应满足工程建设和招标人要求, 具体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不少于1人, 其它专业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

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监理员：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不少于3名，其它专业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其它人员：其他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2) 投标人必须组建拟委派现场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且所派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按附表规定的格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名单。一旦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前进驻现场展开监理工作，按投标书及承诺的人数及名单到位。

3) 拟派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身体健康，能胜任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每月至少到位18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员每月至少到位20天（具体按监理方月承诺到位天数为准）。

4) 总监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5) 本目标后监理班子成员更换根据《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监理人未按规定擅自更换监理班子成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 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提出更换意见后监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

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所需响应招标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免费增加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3、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监理招标文件，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各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元）						
监理服务费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报价说明						

注：1、监理费报价是投标人在工程招标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的全部费用，如有漏报不另补偿。

2、监理费报价保留到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信用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信用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扫描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3、投标诚信函；
- 4、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
- 5、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 6、投标人企业情况一览表；
- 7、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
- 8、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 9、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或预中标监理项目一览表；
- 10、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 1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13、资信、业绩部分自评表；
- 14、投标保证金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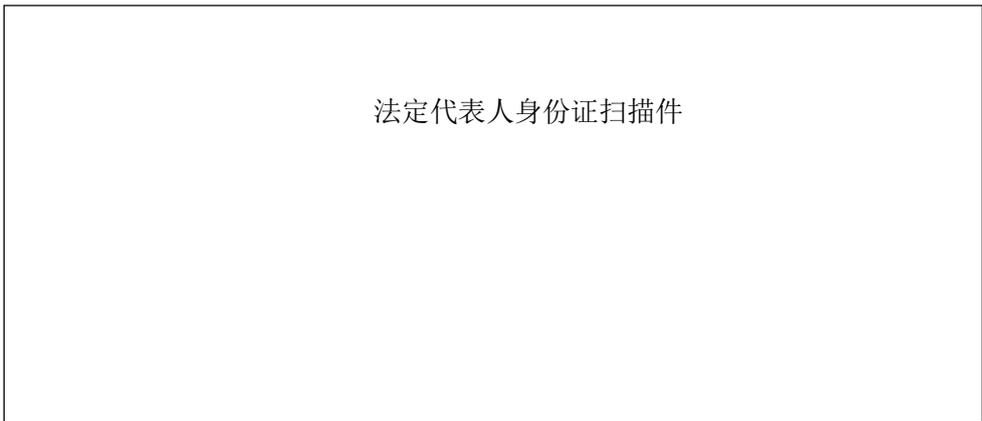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养老保险交纳凭证扫描件，

若受托人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只需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监理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在建或预中标工程不超过 2 个, 且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和莲都区范围外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发中标通知书之日期间, 单位注册人数和注册人次满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 号) 规定的要求。如发现我公司不符合要求的, 同意招标人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的,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时间为准);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 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2) 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

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未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

5、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6、投标人企业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主要业务			
从事工程监理业务日期			
企业法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现有职工总数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

建设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道路长度、建筑 面积/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 日期	工程 质量	奖罚 情况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信用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8、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信用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9、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或预中标监理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联系人 and 电话	
工程概况	

注：若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的，本表不需填写。如有在建监理工程的，应出具业主同意书原件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如实提供的，视为弄虚作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业主同意书（如有在建监理工程的提供）

（招标人名称）：

我方为____（在建工程名称）的业主单位，同意____（在建工程名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可以担任其他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业主单位（盖章）：

时间：

10、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担任的监理任务	岗位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取得注册证书年限	月承诺到位天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市政专业监理员				
4									
5									
6									
7									
								

注：1、后附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及监理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2、本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1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3、资信、业绩部分自评表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自评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投标人诚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为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且在公告期限内的为差。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			
(1)	企业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为好；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3000万元（含）- 4000万元（不含）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为较好；其他的为一般。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总监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为好；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3000万元（含）- 4000万元（不含）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为较好；其他的为一般。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以注册证书获得时间为准）的年限：5年及以上的为好；3年（含）-5年（不含）的为较好；其他的为一般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为好；工程师技术职称的为较好，其他为一般。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为好；其他为一般。		
3	企业信用	企业诚信评标时以“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单位2025年 月份企业信用等级为准：企业信用等级A级的为好；B级的为较好；C级的为一般；其他为差。		

注：本表评审内容与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三、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技术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投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100页（包括封面、目录、图表）。

目 录

- (1) 监理人员
- (2) 质量控制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 (6) 合理化建议